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

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五年通函、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故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五年通函、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一直根據各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中國飛鶴(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合約期：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可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有關續期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 先決條件：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將在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 訂價條款：於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期限內各歷年，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將訂立年度銷售合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定價機制、飛鶴乳業集團於歷年內預期將採購的原料奶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原料奶的單位售價通常包括兩部分，分別為(i)單位底價；及(ii)若干價格調整因素，包括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等因素。原料奶的單位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上述調整因素以及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採購價不得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 優先性：倘若本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買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買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付款條款：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 提早終止：雙方均可於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

定價方法及程序

根據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內各歷年年末前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年度銷售合約，以約定(其中包括)下一歷年的原料奶定價機制。

本集團通常基於黑龍江省生鮮乳價格協調委員會每季度釐定的最新指標性價格，並在考慮上述若干調整因素後與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商原料奶的單位售價。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通常相同，因此，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供應的原料奶售價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

為確保飛鶴乳業集團(含單位售價)的原料奶銷售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1) 本集團將不時檢查最新指標性價格；
- (2) 由於本集團原料奶的超高品質以及由此而引致本集團客戶為生產高端乳製品而產生的需求，本集團已能夠將原料奶的價格定在指標性價格之上。在釐定待售原料奶的單位底價時，本集團將考慮過往及最新指標性價格的關係及走勢以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原料奶的單位底價；
- (3) 本集團將與本集團實驗室共同檢查，確保本集團待售原料奶的實際安全及質量標準，如檢查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在釐定由於該等調整因素而對單位底價調整的幅度時，本集團將考慮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且安全及質量標準可資比較的原料奶之各過往售價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價格的走勢；

- (4) 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相似，在發現原料奶市況及供需的任何變化後，飛鶴乳業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銷售部門發出價格調整通告，要求調整原料奶的單位售價。收到該通告後，本集團銷售部門須尋求本集團負責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兩者批准相關價格調整。為釐定調整價格的要求是否合理，於乳牛畜牧業具豐富經驗之本集團負責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其中包括)(i)考慮過往及最新指標性價格的關係及走勢，以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料奶的售價；及(ii)與本集團實驗室共同檢查以確定本集團將供應的原料奶的實際品質一致，並將考慮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且安全及質量標準可資比較的原料奶之各過往售價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價格的走勢。待取得該批准後，則可調整本集團出售予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價格。

除上述的價格調整控制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即負責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i)不時審閱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並將其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原料奶價格(屬相近質量及相同時期者)比較及(ii)審閱來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採購訂單的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a)所有本集團客戶之原料奶單位售價保持相若；(b)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其他貿易條款(例如單位底價、調整因素、付款條款及送貨距離)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c)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考慮(i)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機制一般相同，而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料奶售價將與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原料奶售價相若；及(ii)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審閱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之政策，董事認為，該定價機制將能確保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的條款進行。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鑒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本公司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增加，故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已分別修改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過往年度上限的 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00	1,299	83.6%	99.9%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	1,545	87.0%	96.6%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	858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數字

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出。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三年 飛鶴主協議對 飛鶴乳業集團的 原料奶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2,500
二零二四年	3,000
二零二五年	3,400

有關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的原料奶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量；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預測銷量；
- c) 本集團在黑龍江省建設兩個新的牧場以提高其原料奶產能；

- d) 在中國政府出台三胎政策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國產嬰幼兒配方乳粉提升行動方案》(其旨在提高中國國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比例，目標是保持60%的行業自給水平，並鼓勵使用鮮奶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後，中國國內乳業的前景；
- e) 原料奶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前三個季度，平均指標性價格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約3.4%。由於市場對優質原料奶的強勁需求以及奶牛場飼料價格的上漲，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料奶價格將繼續保持在相對高位；及
- f) 5%的緩衝額可補足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原料奶市價的意外上漲及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需求的意外大幅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飛鶴乳業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六年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董事會深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長期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本集團原料奶產品的未來需求。

飛鶴乳業集團最初建議及要求就原料奶供應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優先權」)並將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現有年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經計及(i)飛鶴乳業集團的背景，(ii)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i)本集團將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原料奶之採購，且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v)本集團的原料奶年產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將收錄在通函內的獨立函件中)認為，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優先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將收錄在通函內的獨立函件中)亦認為，有關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故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嬰兒配方奶粉的生產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及飛鶴甘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飛鶴」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中國飛鶴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不包括本集團)組成的公司集團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飛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各飛鶴主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指標性價格」	指	黑龍江省生鮮乳價格協調委員會按季度釐定的指標性牛奶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瑞信誠」	指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	指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主席)、付文國先生(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朱戰波先生及劉晉萍女士。